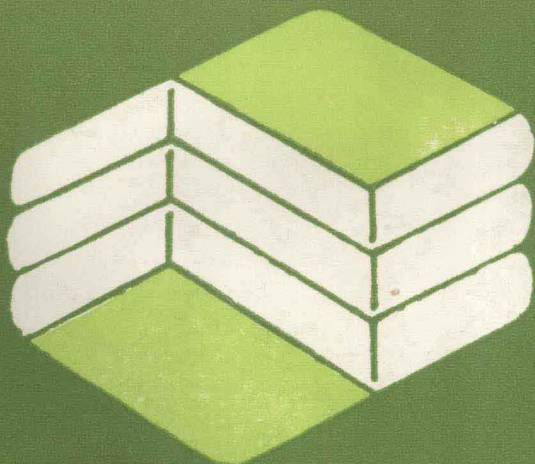


理论研究资料

译文

丛刊



第 3 辑

理论研究资料译文丛刊

(第三辑)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外文室
《理论研究资料译文丛刊》编译组 编

求实出版社

理论研究资料译文丛刊

(第三辑)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外文室^编
《理论研究资料译文丛刊》编译组

*

求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625 印张 225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400册

书号: 3231·233 定价: 1.65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苏联学者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徐小英编译 (1)	
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民主德国〕A·科欣 (22)	
评有关矛盾问题的争论	
.....〔民主德国〕W·艾希霍恩第一 (38)	
罗马尼亚学者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阎秀玲编译 (52)	
社会主义过程中的种种矛盾	
.....〔法〕P·雅格莱·P·鲁博 (64)	

哲 学 研 究

论矛盾.....〔日〕寺沢恒信 (87)	
苏联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剖析和批判	
.....王淑秋编译 (101)	
苏联哲学的形成	
.....〔智利〕R·萨帕塔 (113)	
控制论和唯物辩证法	
.....〔日〕岩崎允胤等 (127)	
费尔巴哈早期的三封哲学书信	
.....赵晓红译 (134)	

苏联学者论社会主义 社会的矛盾

苏联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讨论，早在三十年代就开始了。每当社会发展进入一个转折时期时，讨论就活跃起来。过渡时期结束后，在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完全适合生产力性质观点的影响下，学者们一度否认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方面仍然存在着矛盾，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矛盾均已解决，而且不会再产生矛盾，因为没有矛盾存在的客观基础。他们宣传，在消灭了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矛盾不再是发展的动力。社会主义社会的统一是历史发展的新动力的观点，一时被提到首位。这就从理论上否认了矛盾的普遍性，在苏联社会实践中造成了不良后果。

五十年代初，斯大林逝世后，理论界逐渐摆脱教条主义束缚，开始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依然存在矛盾。但在动力问题上，“统一”论仍占上风。有的学者甚至提出，在社会主义下，统一是绝对的，矛盾是相对的，从而主张以“差别”、“趋势”来代替矛盾和对立面的提法。有人把矛盾看作坏事，认为矛盾只能起“阻碍”作用，宣传“生活中最好没有矛盾”。由此展开了所谓两种辩证法（资本主义辩证法和社会主义辩证法）之争。

六十年代中期，哲学界又有过一次比较集中的讨论，结

果仍不理想，没有得出有充分权威性的结论。原因主要是对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具体表现、起作用的特点论述各异。社会前进了，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要求做出新的理论概括。在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否仍具有动力的职能？列宁关于对立面统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的论点，是否还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究竟有没有对抗？如果有，是什么性质的？社会主义的非对抗性矛盾能否转化为对抗性矛盾？

围绕这些问题，近年来争论又激烈起来。尽管一九八三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已明确指出，“矛盾是整个社会进步的动力，尤其是社会主义发展和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动力”，学者们的意见分歧却仍难统一。一九八四年七月，《真理报》和《共产党人》杂志分别发表署名文章，比较全面地论述了他们对上述问题的观点。《哲学问题》杂志被点名批评，说它在组织学术活动方面有严重缺点，刊登过一些背离列宁主义原则的文章。十月，《哲学问题》发表社论，承认最近以来杂志编委会和编辑部的工作中犯了“某些严重错误”，其中之一就是发表了A·布坚科的文章，因为该文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普遍存在着对抗性矛盾”。

下面仅对这场讨论中的几个问题作些介绍。

一、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和特点

与阶级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特点是矛盾的非对抗性。对于这一点，学者们的意见已趋一致。八十年

代出版的一些著述，如《历史唯物主义纲要》，对社会主义矛盾的特点论述如下：社会主义的矛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矛盾，它有一系列特点，其中最本质的特点是：(1)社会主义的矛盾是在该社会所有社会团体社会政治上统一的条件下产生并发生作用的；(2)社会主义的矛盾是在社会有计划发展条件下发生作用的，而社会进步则是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自觉进行历史性创造的结果；(3)一般说来，社会主义的矛盾都能及时为各种社会力量所认识、揭露出来并加以解决。如果这些力量能够按照科学管理社会过程的要求来安排自己的活动的话。

B·科兹洛夫斯基认为，社会主义辩证矛盾的一个鲜明特点是：新旧斗争的阵地发生了根本性的转移。在社会统一的情况下，新旧斗争主要不在、并且越来越不在阶级差别和民族差别范围内进行，而在先进的、最有创造性的公民（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非党人士）之间，在一切友好阶级和社会团体之间，在反对因循守旧、反对阻碍完成党提出的任务的人们之间进行。科兹洛夫斯基还从方法论角度指出，分析社会主义矛盾的特点时，必须从以下两个原则出发。一是要从矛盾发生作用的三个层次上来考虑矛盾，这就是：共同性，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这是任何社会形态都具有的矛盾；特殊性，这是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有的矛盾，即社会主义的内在矛盾；个别性，指社会主义矛盾中的某种东西。与此同时，也不能忽视这三个层次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二是一定要对矛盾作综合性的研究，要从整体上和总和中、从矛盾的各个层次上、从联系和相互制约中来考察，不仅要考虑内外因素，而且要分清什么是在该发展阶段起决定作用的

主要矛盾，什么是整个共产主义形态的基本矛盾。

一九八三年苏共中央六月全会号召“全面研究成熟社会主义所固有的非对抗性矛盾，以及在苏联社会日益增长的社会政治统一和思想统一条件下解决这些矛盾的特点”。P·科索拉波夫强调，这个提法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的特点，即统一必须同一分为二、同矛盾联系起来。活的统一并不排除不同事物的并存，相反，要以不同事物的存在为前提，只有在不同事物的各种趋势、方向和因素的相互作用下，才会出现统一。他认为，长期以来，学者们一直没有“很好领会”这个特点。现在正需要进一步揭示这个特点并使之具体化，而且需要用关于新的社会形态的材料加以证实。

二、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

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类，学者们依据的角度不同，观点也不尽相同。就矛盾的内容和根源来说，多数学者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区分为两类，即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愿望为转移而产生的客观矛盾和由主观原因造成的矛盾。在客观矛盾中又有两种矛盾，一是与旧制度的残余相联系的矛盾，另一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产生的矛盾。

《历史唯物主义纲要》一书指出，客观矛盾是一个矛盾的综合体，其中有些矛盾是在社会发展的必然进程中产生的；有些矛盾则是由社会主义本身的规律性引起的。例如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政治上层建筑和精神生活领域中的矛盾，有的与新社会中的旧残余有联系，有的是由社会主义制度本

身产生的。与主观因素的作用相联系的矛盾，在某个社会主义社会里可能有，也可能没有。因为它们的产生或是由于对社会发展规律认识不足、违背了规律的客观要求，或是由于夸大了政党、领袖等主观因素的作用。总之，这类矛盾是主观主义与唯意志论的产物。其中最尖锐的是个人崇拜与劳动人民利益的矛盾，官僚主义与社会主义民主的矛盾，主观任意的管理与领导方法和管理社会过程的科学原则之间的矛盾。这类矛盾虽然是由主观因素引起的，但却有客观原因。它对社会生活无疑会发生消极影响，而认识和解决这类矛盾又是社会发展的特定动因和特殊动力。

什么是与旧残余有联系的矛盾？Г·格列则尔曼指出，这是与社会不平等的残余，旧的劳动分工，首先是与工农业劳动的分工、与脑力和体力劳动分工的残余相联系的矛盾。这种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而在那些生产力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里显得尤其突出。劳动内容上的差别决定着分配上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中蕴含的矛盾与此有关。

上述矛盾是一种客观矛盾，另一种客观矛盾则是由于社会主义自己创建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的某些方面、特点、形式陈旧过时而引起的矛盾。格列则尔曼举例说，在六十年代向七十年代过渡的时候，在科技革命的影响下，先前的计划和管理体制同经济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成熟了。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要求经济发展由粗放经营转为集约经营。要解决这个矛盾，必须进行经济改革，完善国民经济的管理体制。

有的学者，如P·科索拉波夫，则把社会主义的矛盾分为三类，即新旧矛盾，自觉性和自发性的矛盾，对立双方不能相互否定的矛盾。

新旧矛盾中包括两种矛盾，首先是以集体主义原则、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基础、共产主义明天的萌芽为一方，同以私有制关系的残余、资本主义的“胎记”为另一方的矛盾。其次是以共产主义萌芽、集体主义社会关系的最成熟形式、蕴藏着巨大潜力的社会主义新事物为一方，同另一方，即那些由社会主义引入生活、现已过时、不再适应已变化的条件和日益复杂的任务的东西的矛盾。其实，这就是上面提到的客观矛盾中的两种矛盾。科索拉波夫认为，这种新旧矛盾，具有一般辩证性质，是自然历史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具有的矛盾，而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矛盾。

那么，什么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矛盾呢？在科索拉波夫看来，这就是自觉性和自发性的矛盾。他说，社会主义第一次打断了自发的、不受控制的、盲目的历史进程，把它纳入由革命的社会科学和共产主义开辟的轨道，使这种进程能日益自觉地、有计划地确定自己的目标。同时，自觉性和自发性这一过去表现得很突出的矛盾，开始在社会范围内起作用。自觉性的大量涌现与先进科学密切相关，它使自然历史进程本身发生变化；自发性则依靠无知、谎言和偏见等“潜在力量”进行顽强反抗。科索拉波夫强调，自觉性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可分割的特性之一。在社会主义社会，揭示、研究和解决矛盾，都离不开自觉性。这是社会主义独具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之一。

社会主义的特点是自觉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个观点已为苏联学者普遍肯定。但他们在宣传这种优越性的同时，也提醒人们注意一种“危险性”，即在社会生活各领域搞“唯意志论”的可能性也增大了。唯意志论会使经

济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为避免这种失误，必须尊重科学，要使经济和社会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都具有科学性。同时还要广泛发扬民主，监督决定的贯彻执行。

按照科索拉波夫的观点，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第三类矛盾，它们既不属于新旧之争，也不属于自觉性自发性之争，其特点是对立双方谁也不能否定谁。例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生产的实物指标和价值指标，管理的地区性原则和国家原则等。在探索如何使各对矛盾的双方达到理想结合的过程中，定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而矛盾双方的关系又是不可分割、缺一不可的。鉴于这种特点，科索拉波夫称这类矛盾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永久‘伴侣’”。

II·斯捷潘年根据矛盾在共产主义形态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把社会主义的矛盾分成三类：经常起作用的、基本的和暂时的。

经常起作用的矛盾是一般社会矛盾，其中包括：(1)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它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在剥削社会里是對抗性的，是社会革命的泉源；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不断克服这种矛盾，才能保证社会的统一。(2)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矛盾。不论在任何社会，总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如果能更全面、如实地反映社会存在，就能更好地预见事件的发展。(3)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上层建筑随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它的反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断增大。(4)社会和个人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在个人利益自觉服从社会利益的基础上才能解决。(5)社会和自然界的矛盾。这种矛盾在阶级对抗社会只能靠破坏自然界来解决。在社会主义

义社会，克服这种矛盾是为了协调发展，既要使社会昌盛，也要更新和丰富自然界。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是共产主义形态的基本矛盾，它反映社会制度的内在本质，决定其他一切矛盾的发展趋势。斯捷潘年认为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它渊源于新社会的本质及其基本经济规律。^①

第三类矛盾是共产主义形态形成过程中暂时存在的矛盾。这首先是新制度的优越条件和这些条件被利用程度之间的矛盾。克服这一矛盾，要从纪律抓起。这是完成社会任务链条上的主要环节。其次是与造就一代新人相联系的、暂时的，但又长期起作用的矛盾。例如，社会主义的社会存在和人们意识中的旧残余的矛盾，知识和信念的矛盾，言和行之间的矛盾等等。

三、社会主义社会是否 存在对抗性矛盾？

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大量的非对抗性矛盾，还有没有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否有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出现对抗和局部冲突的原因何在？围绕这些问题，学者们争论十分激烈。《哲学问题》杂志一九八四年第十期发表社论说，“在讨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的过程中，个别研究人员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普遍存在着对抗性矛盾。这背离了列宁的著名论点：对抗和矛盾根本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

^① 斯捷潘年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观点，是苏联学术界不同观点之一。苏联有关这个问题的争论情况，见《理论月刊》1985年第1期。

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这里所说的“个别研究人员”，就是哲学博士、教授、苏联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经济研究所所长A·布坚科。

在这个问题上，布坚科的具体观点是怎样的呢？概括地说，就是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主要的、大量的是非对抗性矛盾这个观点，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是正确的。他以波兰事件为例，特别强调，由于领导上的主观错误，非对抗性矛盾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可以引起社会对抗使社会变形、逆转。布坚科是从论述对抗性矛盾的内涵展开他的观点的。他说，苏联现有的学术著作一般都肯定，对抗性矛盾指的是利益相互排斥的社会阶级、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所以，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时，要着重注意矛盾和利益的关系。

根据这种理解，第一，他不同意过分强调社会主义矛盾的非对抗性质。他说，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矛盾的人多半都强调矛盾的非对抗性质。如果注意到社会主义各国的历史经验，就很难同意这种观点。他又说，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只可能有非对抗性矛盾的学者强调，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经没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已经没有利益不相容的阶级，当然也就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社会对抗。总的说来，这种看法是对的。但具体说来，这只是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才是对的。当这些非对抗性矛盾所代表的团体和社会力量的利益，背离了它们最初的利益，甚至同社会利益、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互排斥，这时，矛盾就具有对抗的性质。

第二，社会主义的非对抗性矛盾有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在他看来，多数学者所说的那种与旧残余相联系的非对

抗性矛盾，如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保守思想、本位主义、民族主义，以及投机倒把、贪赃枉法、不劳而获等社会恶习，它们同社会进步的关系究竟是非对抗性的还是对抗性的，尚需进一步研究，先姑且不论。但是，社会主义自然历史发展本身所具有的一些非对抗性矛盾，例如生产力的发展和整个现实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社会 and 个人的需要和消费之间的矛盾，集中和民主的矛盾等，在一定条件下，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变了形的条件下，是有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的。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出现对抗的原因主要在于“不善于解决社会主义固有的矛盾”。他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的不良现象，如危机过程、严重的相互冲突、公开的碰撞等现象的始初原因，仅仅归之于“资本主义残余”、“过去遗留下来的社会对抗”、“尚未消失的旧道德”等等。他说，如果只考虑客观原因，那么如何解释波兰危机？波兰在整个战后时期都存在着产生对抗性阶级矛盾的客观原因，为什么只是在十分具体的背景下此类矛盾才尖锐化？为什么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发生危机？而那些国家也同样存在着产生对抗性矛盾的类似的客观原因。他认为波兰危机的出现，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更重要的是主观原因。由主观主义和错误政策引起的并非社会主义所固有的矛盾，可以使社会主义经济机体中的一些因素膨胀发展、另一些因素趋于僵化，可以导致社会主义社会中畸形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使社会主义扭曲变形。社会主义的现实经验证实，这种倒退和逆转是可能的，这种演变是现实的。

最后布坚科归结说，在分析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矛盾时，

必须看到矛盾双方所代表的利益有发生本质变化的可能，也就是矛盾本身有可能发生性质的变化。

从所发表的文章看，目前苏联学者并不一概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对抗现象，也不一概否认非对抗性矛盾转化为对抗性矛盾的可能性，而是把对抗限制在局部对抗和个人对抗的范围内，不承认社会对抗。苏联前领导人安德罗波夫在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报告中指出，列宁关于社会主义下对抗将会消失，矛盾仍将存在的论点，目前已为实践所证实。但是由此不能得出结论：可以轻视非对抗性矛盾，可以在政治上忽视非对抗性矛盾。生活教导我们，如果不加注意，本质上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也可以引起严重冲突。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利用社会主义的矛盾，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渐进发展的泉源和动因。

科索拉波夫论述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两种意义的社会现象上使用“对抗”范畴。首先是指从各个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产生的具有社会性质的对抗。这种对抗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失，因此不为社会主义所固有。其次是个人对抗。这是局部的对抗形式，它不是从各个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产生的，而是从个人的（或狭隘集团的）生活条件中产生的。这种局部性冲突的尖锐化，从个别人的相互仇视开始，以分散的各种反社会的犯罪分子同整个社会的对抗告终。他认为，马克思和列宁没有排除未来社会有发生这种冲突的可能性。应该承认，局部冲突过去存在过，现在存在着，在摆脱了人剥削人的、同志式互相合作关系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仍然可能存在很长时间。

II·费多谢耶夫把消极现象和反社会现象作了区分，把

对抗明确地限制在社会和反社会的犯罪分子之间。他说，就社会主义社会的本性而言，这个社会不存在阶级之间的内部对抗，但在社会和反社会的犯罪分子之间，斗争则带有对抗性质。如果把社会同杀人犯、强盗、窃贼、贪污犯、叛国者的关系看作是非对抗性矛盾，那是不恰当的。

一些文章认为，布坚科观点的错误主要在于他没有把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区分开，没有区分社会对抗和个人对抗，把社会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同资本主义残余混为一谈，把政治关系同道德关系混为一谈，用僵硬的教条主义方式和描述资本主义形态所使用的词汇来描述社会主义，并且夸大资本主义世界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影响，从而得出了新社会存在着对抗性的社会矛盾的错误结论。И·斯捷潘年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多次指出，社会主义将不存在社会阶级的对抗性矛盾，而个人行为的冲突往往可能具有极尖锐的性质。布坚科援引“社会主义各国的历史经验”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恰恰表明他没有把具有阶级对抗性矛盾的过渡时期同阶级对抗将会消失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区分开来。B·沃洛京着重指出，“社会对抗”概念在历史上产生出来是用以标志阶级现状并因而成为科学概念的，如果用它来阐发发达社会主义的现象，把诸如酗酒、懒汉、寄生虫、贪污受贿等现象都说成是本质上的“对抗”，未免理解得太广泛了。其结果只能抹煞社会主义的特殊性，而无助于解决现实问题。

四、关于两种辩证法的问题

在讨论社会主义矛盾的过程中，有人提出重新考察矛盾

在社会主义下的作用的问题。由于过渡时期结束后，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而社会在政治上道义上的统一一度被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有的哲学家便对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意义产生了怀疑，认为列宁关于对立面统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的论点是依据阶级对抗社会制定的，它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更不用说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了。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是И·斯捷潘年、Б·乌克兰采夫、Г·施特拉克斯、图加林诺夫、С·杜杰尔等人。他们的具体论点可概括如下：

第一，建议把对立统一规律表述为“相互矛盾的方面和趋向的统一和斗争”的规律。斯捷潘年说，“对立面统一和斗争”这个公式反映对抗社会形态的实质，在社会对抗完全消灭以前，它仍保持自己的普遍意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矛盾不再采取相互排斥的社会对立面斗争的形式，而是越来越明显地成为统一社会机体的、有内在联系的不同方面的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结构中已没有对立，但仍有矛盾。矛盾概念是最普遍的概念，所以，“相互矛盾的方面和趋向的统一和斗争”公式是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一个更为普遍的公式。

第二，强调社会主义的辩证法是“和谐辩证法”。斯捷潘年等人认为，社会主义是按照新的规律性发展的共产主义形态的初级阶段。一旦这个社会已经形成，就应该正确地发展辩证法，而不应把根据阶级对抗形态制定的那些公式和引文粘贴在新形态上。他在为乌克兰采夫等人所著《社会主义成长为共产主义的辩证法》一书写的序言中指出，在共产主